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玉蘭
電話：03-3322101-7355
電子信箱：1840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龜山鄉文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162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016285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」102年至105年優惠方案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及退休人員參考運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2年7月2日總處給字第10200397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方案原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承作至101年12月31日止，經人事總處重行辦理公開徵選後，由該公司再度獲選，自102年7月1日起賡續辦理至105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。

三、本方案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適用對象：全國各級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)、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。
- (二)保障內容特色：包含旅遊平安險、旅遊不便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，只要公教同仁1人辦卡後，每次行前以電話、網路或傳真即可完成投保程序，同行眷屬亦享優惠。



1020003945



四、辦理方式：請洽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分行辦理。

五、有關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宣傳DM、要保書(個人暨家庭型)、保險費(信用卡)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、Q&A(問答集)等資料，業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富邦公司旅遊平安卡網站，請轉知所屬多加利用。

六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顧問、參事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桃園縣政府退休人員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(含附件)

2013-07-08
交 09:55:01 章

裝

訂

線

